

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文明城区创建点位提升工程 (预算编号: 310115104250121163893-1519020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1454896	160000	35200	148508	/	1798604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零肆元整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若施工质量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愿按合同总造价的 2% 处罚;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执行; 渣土垃圾违反规定的按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邱纯敏 手机号: 13564660353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401132215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国泉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